

附件 2

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景宁畲族自治县现行的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补偿标准是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《关于公布 2022 年景宁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景建〔2022〕145 号）文件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，房屋重置价应适时进行调整与公布，故今年要重新公布我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制定并公布城乡房屋重置价格、装修及地上附属物补偿价格、一般树木补偿价格、房屋成新率标准、房屋层次系数标准修正、房屋朝向差价率标准修正标准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域范围内被征收房屋。

五、新旧政策对比

与 2022 年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保持一

致。

六、解读机关

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七、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，有效期 2 年。

八、政策咨询通道

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业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0578-5610077。